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晨仰

代　理　人　李雯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

附表				111年度除字第1370號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壕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中興分行	111年1月15日	148,500元	AG0000000